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秀如
電話：(04)7531879
電子信箱：e630073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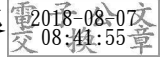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73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原則及修正對照表(共2個電子檔)(0273091A00_ATTCH1.pdf、027309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第2點、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1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7/08/07



1070003125

有附件